



號：

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清字第102300193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鄉所轄之行政區域，為指定清除地區範圍，嚴禁各項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依法告發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27條、第5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本鄉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內，皆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本鄉指定清除區域。
- 二、在指定清除地區嚴禁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 - (二) 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 - (三) 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
 - (四) 自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貯存工具、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。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五) 拋置熱灰爐、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。
 - (六) 拋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。
 - (七) 隨地便溺。
 - (八) 於水溝棄置雜物。
 - (九) 飼養禽、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
 - (十)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
 - (十一)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
- 三、未依本公告規定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罰之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郭寶興